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甲區社字第114301410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、元宋太祖宮、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11處，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高雄市甲仙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、元宋太祖宮、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靈隱寺、龍鳳寺、甲仙國中、甲仙國小、小林國小、大田老人活動中心、關山社區活動中心、小林社區活動中心、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位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處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 劉德旺